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189巷16號B1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 216,789,99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83,374,10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0,404,036 股之 72.16%。

列席：董事—吳泓瑩、劉炳華、吳霖懿

英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木鐸、吳繁治

獨立董事—李正庸

監察人—彭淑美

永裕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信勵

會計師—盧聯生

律師—李怡貞

主席：吳泓瑩 董事長

記錄：黃慧勤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3.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4.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項文婷、林欣如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6,710,426 權(含電子投票：183,374,103 權)，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2,981,735 權(含電子投票：180,774,061 權)	98.28%
反對權數：7,670 權(含電子投票：7,67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21,021 權(含電子投票：2,592,372 權)	1.72%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61,222,641 元，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56,122,264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629,666,107 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1,134,766,484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540,700,600 元（每股配發約 1.8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發放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個別股東股息金額之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為止。本次盈餘分配原則係以 106 年度盈餘為優先。

2. 現金股利分派俟本案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配息率須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5.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6,710,426 權(含電子投票：183,374,103 權)，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3,457,052 權(含電子投票：181,249,378 權)	98.50%
反對權數：7,670 權(含電子投票：7,67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245,704 權(含電子投票：2,117,055 權)	1.50%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 明：1. 配合本公司一〇八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6,710,426 權(含電子投票：183,374,103 權)，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3,437,814 權(含電子投票：181,230,140 權)	98.49%
反對權數：7,679 權(含電子投票：7,679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264,933 權(含電子投票：2,136,284權)	1.51%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 明：1. 配合本公司一〇八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6,710,426 權(含電子投票：183,374,103 權)，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3,438,814 權(含電子投票：181,231,140 權)	98.49%
反對權數：7,680 權(含電子投票：7,68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263,932 權(含電子投票：2,135,283權)	1.51%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八分，主席宣布散會。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6 年度公司在各位股東支持及全體同仁努力下，業績目標皆有達成。羅東案、新莊副都心案、台中振興段 8 地號及桃園會稽段等皆已動工，今年持續興建；淡海 2 地號及台中練武段等建案於今年動工，全體同仁仍將努力提升公司經營實績，以增進股東權益。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925,509 仟元，較 105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5,306,262 仟元，減少 2,380,753 仟元。
2. 本公司 106 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39,769 仟元，較 105 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668,888 仟元，減少 129,119 仟元。
3. 主要係因 A7 合宜住宅案完工交屋年度集中於 105 年度，106 年銷售個案總銷戶數及金額較少，致營業淨利減少。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6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925,509	5,306,262
	營業毛利	772,384	1,017,772
	稅後淨利	561,223	551,28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0	4.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9	10.7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9.11
		稅前純益	24.88
	純益率(%)	19.18	10.39
	每股盈餘(元)	2.02	1.8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在建築規劃設計方面：針對產品之地點、周圍環境之特色、客戶之需求及相關建築法令之適用，規劃具藝術環境的高品味精品平價住宅，滿足不同年齡層對於家的共同想望。
2. 在營建工程及管理方面：針對不同型態之工地由專業團隊研擬最適宜的工法技術及工程管理，嚴格控制施工品質、成本及進度，並確保工地之安全。
3. 市場研究發展方面：確實掌握房地產市場資訊，收集各項資料加以研究分析，以為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之依據，達成百分之百銷售率目標。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的態度、穩健的經營、精良的品質、熱忱的服務」四大經營理念，規劃高品質、安全之建築產品，除了要負起美化都市的使命外，追求客戶的滿意度、提昇企業品牌與企業永續經營為企業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計 107 年度銷售之建案有羅東公正段、桃園會稽段、A7 案店面、文山案、合鳳案、礁溪案、八德案、台中振興段 35 地號、19 地號及 8 地號，共計 704 戶。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策略

- (1)興建透天別墅、集合住宅大樓為主力產品。
- (2)區隔市場的產品設計針對未來主流產品。
- (3)增加具休閒性、多功能、安全性之高級住宅。
- (4)景觀、交通便利將是未來居住空間品質與生活機能的主要訴求。

2. 銷售策略

- (1)全新成屋銷售或邊建邊售。
- (2)委託代銷公司包銷或純企劃模式。
- (3)餘屋自行銷(委)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以台中以北地區為發展重心，持續嚴格控管成本及費用，並致力於產品附加價值的提昇，推動居家休閒理念，另外更著重於社區整體的營造，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展望 2018 年台灣經濟，國際經濟可望持續 2017 年表現，但主要經濟體表現略有差異，美國與原物料相關新興市場展望較佳，歐、日及中國則不如 2017 年，全球貿易表現也將受到影響，台灣出口及民間投資也難持續 2017 年前三季兩位數成長表現，不過政府公共建設適時推出，加上薪資提高有利消費成長，得使 2018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大致與 2017 年持平，且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實際結果。根據台經院 2017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18 年 GDP 成長率為 2.30%，較 2017 年 2.50%減少 0.20 個百分點。

(二)在物價及貨幣政策部分，2018 年方面，儘管國內經濟表現持續回溫，然預期國際原物料價格維持平穩，國內物價大幅上漲不易，預測 2018 年 CPI 成長率為 0.80%。在金融市場部分，雖然美國升息頻率自 2017 年加速，也在 2017 年第四季起展開縮減資產負債表行動，但歐、日、中三大央行並未跟進收縮資金，且新興市場國家仍有寬鬆貨幣空間，使得台灣在內部物價溫和，外部資金仍然寬鬆的前提下，利率不致有太大變動，預期台灣央行貨幣政策預期將持續維持動態穩定，以有效應對國際金融市場的可能變化與衝擊。

全體員工將依公司所訂定的年度目標及計劃推動實施。期盼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之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項文婷、林欣如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永裕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 信 勵

彭 淑 美



附件三

Earnest & Co., CPAs.

4F., No. 501, Sec. 2, Tiding Blvd.,
Taipei, Taiwan (R.O.C)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TEL: (02) 87519698 FAX: (02) 875156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名軒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名軒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名軒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名軒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名軒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

名軒公司認列房地銷貨收入之時點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之規定辦理，對於滿足收入認列時點之認定影響名軒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成本，因是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房地銷貨收入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 (3)執行收入證實性測試，抽核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權狀及交屋單日期之合理性，驗證房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及對於已經出售之房地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之控制。
- (4)執行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之截止測試，抽核期後房地所有權移轉及交屋情形，查核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2. 存貨之評價

名軒公司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名軒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公告現值、經濟環境及房地市場交易價格變動造成之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時，主要係依公告現值、同一建案最近期間銷售市價及土地開發效益評估為估計基礎，因涉及高度不確定性，故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評價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 (2)檢查淨變現價值計算及相關評價資料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部份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33,636千元及330,385千元，各占資產總額之3.22%及2.71%，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3,251千元及3,111千元，各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0.58%及0.57%。又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

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名軒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名軒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名軒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名軒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名軒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名軒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名軒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項文婷

會計師： 林似如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50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1522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9,427,815	91.03	\$ 11,142,457	91.5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243,955	2.36	312,753	2.5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十二	30,428	0.29	46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7,626	0.07	7,740	0.0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14,492	0.14	7,642	0.06
1200	其他應收款		5,181	0.05	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	3,448	0.03	3,351	0.03
130x	存貨	四、六、八	9,119,026	88.05	10,661,956	87.61
1410	預付款項		1,560	0.02	44,505	0.3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	200	-	103,900	0.8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99	0.02	135	-
15xx	非流動資產		929,306	8.97	1,027,046	8.44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二	73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二	4,491	0.05	4,657	0.0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二	10,493	0.10	27,224	0.2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333,636	3.22	330,385	2.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25,308	0.24	26,216	0.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八	367,428	3.55	339,948	2.79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710	0.01	952	0.0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512	0.11	125,138	1.03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	9,585	0.09	6,456	0.0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166,070	1.60	166,070	1.36
1xxx	資產總額		\$ 10,357,121	100.00	\$ 12,169,503	100.00

(接下頁)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承上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1,162,677	11.23	\$ 3,531,325	29.02
2100	短期借款	六	145,000	1.40	694,464	5.7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	-	486,537	4.00
2150	應付票據		22,857	0.22	33,613	0.28
2170	應付帳款		250,537	2.42	575,619	4.73
2200	其他應付款		117,018	1.13	247,233	2.0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	-	77,907	0.6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	877	0.01	354	-
2312	預收房地款	四、六、七	65,192	0.63	94,198	0.78
2315	其他預收款	七	41	-	11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543,754	5.25	1,295,420	10.6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7,401	0.17	25,853	0.21
25xx	非流動負債		3,563,208	34.40	3,359,356	27.60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二	-	-	3,485	0.03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	685,583	6.62	740,961	6.09
2540	長期借款	六	2,810,983	27.14	2,380,738	19.56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四、六	28,051	0.27	18,628	0.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17,927	0.17	15,158	0.12
2645	存入保證金		20,664	0.20	200,386	1.65
2xxx	負債總額		4,725,885	45.63	6,890,681	56.62
3100	股本	六	3,002,707	28.99	2,688,807	22.09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1,300	28.98	2,688,420	22.0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407	0.01	387	-
3200	資本公積	六	928,198	8.96	912,849	7.50
3300	保留盈餘	六	1,695,960	16.38	1,672,589	13.7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4,901	4.88	449,773	3.7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	-	1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0,889	11.50	1,222,646	10.05
3400	其他權益		4,371	0.04	4,577	0.04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71	0.04	4,577	0.04
3xxx	權益總額		5,631,236	54.37	5,278,822	43.3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0,357,121	100.00	\$ 12,169,503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名軒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2,925,509	100.00	\$ 5,306,26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	2,153,125	73.60	4,288,490	80.82
5900	營業毛利		772,384	26.40	1,017,772	19.18
6000	營業費用	七	264,820	9.05	235,010	4.43
6100	推銷費用	四	136,750	4.67	93,884	1.77
6200	管理費用		128,070	4.38	141,126	2.66
6900	營業利益		507,564	17.35	782,762	14.7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205	1.10	(113,874)	(2.14)
7010	其他收入	六	32,371	1.11	7,452	0.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089)	(0.04)	(105,363)	(1.98)
7050	財務成本	六	(2,328)	(0.08)	(19,074)	(0.3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3,251	0.11	3,111	0.06
7900	稅前淨利		539,769	18.45	668,888	12.6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	21,454	0.73	(117,603)	(2.22)
8200	本期淨利		\$ 561,223	19.18	\$ 551,285	10.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6)		(72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6)		(72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1,017		\$ 550,56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	\$ 2.02		\$ 1.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	\$ 1.70		\$ 1.6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名軒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摘 要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庫藏股票	交易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88,420	\$ 387	\$ 849,381	\$ 27,031	\$ 36,437	\$ 449,773	\$ 170	\$ 1,222,646	\$ 4,577	\$ 5,278,822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387	(387)	-	-	-	-	-	-	-	-
105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5,128	-	(55,12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268,926)	-	(268,92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8,926	-	-	-	-	-	-	(268,926)	-	-
	268,926	-	-	-	-	55,128	-	(592,980)	-	(268,92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567	1,407	18,302	-	(2,953)	-	-	-	-	60,323
106年度淨利	-	-	-	-	-	-	-	561,223	-	561,22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06)	(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61,223	(206)	561,01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001,300	\$ 1,407	\$ 867,683	\$ 27,031	\$ 33,484	\$ 504,901	\$ 170	\$ 1,190,889	\$ 4,371	\$ 5,631,236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39,839	\$ -	\$ 846,600	\$ 27,031	\$ 36,800	\$ 393,507	\$ 170	\$ 1,215,595	\$ 5,299	\$ 4,964,841
104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6,266	-	(56,26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243,984)	-	(243,98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3,984	-	-	-	-	-	-	(243,984)	-	-
	243,984	-	-	-	-	56,266	-	(544,234)	-	(243,98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97	387	2,781	-	(363)	-	-	-	-	7,402
105年度淨利	-	-	-	-	-	-	-	551,285	-	551,28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22)	(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51,285	(722)	550,56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88,420	\$ 387	\$ 849,381	\$ 27,031	\$ 36,437	\$ 449,773	\$ 170	\$ 1,222,646	\$ 4,577	\$ 5,278,82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該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登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9,769	\$ 668,8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38	1,886
攤銷費用	336	284
呆帳費用提列數	9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3,568)	(8,415)
利息費用	2,328	19,074
利息收入	(432)	(718)
股利收入	(1,422)	(9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51)	(3,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024)	(1,646)
處分投資利益	(5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7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114	(7,74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10,078)	(5,34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174)	21
存貨減少	1,637,706	2,321,392
預付款項減少	42,945	51,52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764)	1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3,700	(46,944)
應付票據減少	(10,756)	(14,822)
應付帳款減少	(325,082)	(428,93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7,14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0,017)	189,82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17)	1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946	(154)
預收款項減少	(29,075)	(616,99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452)	(49,6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7,448	2,060,467
收取之利息	432	718
收取之股利	1,422	997
支付之利息	(93,531)	(150,017)
收取之所得稅	3,017	-
支付之所得稅	(56,798)	(24,8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1,990</u>	<u>1,887,293</u>

(接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52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7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 (	7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798	3,6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3,626 (	21,578)
取得無形資產	(94) (	34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0,3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873 (	22,7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0,000	1,285,747
短期借款減少	(969,465) (	2,092,14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87,500)	487,500
公司債發行費用增加	(8,627) (	8,943)
舉借長期借款	429,880	883,650
償還長期借款	(751,301) (	2,369,89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79,722)	194
發放現金股利	(268,926) (	243,9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5,661) (	2,057,8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798) (	193,3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2,753	506,1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3,955	\$ 312,75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Earnest & Co., CPAs.

4F., No. 501, Sec. 2, Tiding Blvd.,
Taipei, Taiwan (R.O.C)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TEL: (02) 87519698 FAX: (02) 875156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

名軒公司認列房地銷貨收入之時點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之規定辦理，對於滿足收入認列時點之認定影響名軒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成本，因是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房地銷貨收入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 (3)執行收入證實性測試，抽核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權狀及交屋單日期之合理性，驗證房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及對於已經出售之房地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之控制。
- (4)執行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之截止測試，抽核期後房地所有權移轉及交屋情形，查核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2. 存貨之評價

名軒公司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名軒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公告現值、經濟環境及房地市場交易價格變動造成之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時，主要係依公告現值、同一建案最近期間銷售市價及土地開發效益評估為估計基礎，因涉及高度不確定性，故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評價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 (2)檢查淨變現價值計算及相關評價資料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1.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34,469 仟元及 352,75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23%及 2.89%，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分別為 5,637 仟元及 5,638 仟元，各占營業收入淨

額之 0.19%及 0.11%。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2.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項文婷

會計師：林似如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50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1522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9,617,704	92.85	\$ 11,349,660	93.0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244,435	2.36	330,462	2.7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十二	30,428	0.29	46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7,626	0.07	7,740	0.0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14,492	0.14	7,642	0.06
1200	其他應收款		5,181	0.05	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	3,448	0.03	3,351	0.03
130x	存貨	四、六、八	9,308,434	89.87	10,851,364	89.00
1410	預付款項		1,561	0.02	44,506	0.3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	200	-	103,900	0.8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99	0.02	135	-
15xx	非流動資產		740,250	7.15	842,216	6.9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二	73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二	4,491	0.04	4,657	0.0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二	11,250	0.11	27,981	0.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25,308	0.25	26,216	0.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八	511,251	4.94	484,746	3.98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710	0.01	952	0.0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512	0.11	125,138	1.03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	9,585	0.09	6,456	0.0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166,070	1.60	166,070	1.36
1xxx	資產總額		\$ 10,357,954	100.00	\$ 12,191,876	100.00

(接下頁)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承上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1,163,120	11.23	\$ 3,533,702	28.98
2100	短期借款	六	145,000	1.40	694,464	5.7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	-	486,537	3.99
2150	應付票據		22,857	0.22	33,613	0.28
2170	應付帳款		250,537	2.42	575,619	4.72
2200	其他應付款		117,130	1.13	247,344	2.0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337	-	78,227	0.6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	877	0.01	354	-
2312	預收房地款	四、六、七	65,192	0.63	94,198	0.77
2315	其他預收款	七	35	-	10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543,754	5.25	1,297,371	10.6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7,401	0.17	25,853	0.21
25xx	非流動負債		3,563,598	34.40	3,379,352	27.72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二	-	-	3,485	0.03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	685,583	6.62	740,961	6.08
2540	長期借款	六	2,810,983	27.14	2,400,344	19.69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四、六	28,051	0.27	18,628	0.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17,927	0.17	15,158	0.12
2645	存入保證金		21,054	0.20	200,776	1.65
2xxx	負債總額		4,726,718	45.63	6,913,054	56.7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31,236	54.37	5,278,822	43.30
3100	股本	六	3,002,707	28.99	2,688,807	22.05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1,300	28.98	2,688,420	22.0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407	0.01	387	-
3200	資本公積	六	928,198	8.96	912,849	7.49
3300	保留盈餘	六	1,695,960	16.38	1,672,589	13.7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4,901	4.88	449,773	3.6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	-	1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0,889	11.50	1,222,646	10.03
3400	其他權益		4,371	0.04	4,577	0.04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71	0.04	4,577	0.04
3xxx	權益總額		5,631,236	54.37	5,278,822	43.3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0,357,954	100.00	\$ 12,191,876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該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2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2,931,135	100.00	\$ 5,311,88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	2,154,100	73.49	4,289,464	80.75
5900	營業毛利		777,035	26.51	1,022,425	19.25
6000	營業費用	七	265,366	9.06	235,557	4.44
6100	推銷費用	四	136,750	4.67	93,884	1.77
6200	管理費用		128,616	4.39	141,673	2.67
6900	營業利益		511,669	17.45	786,868	14.8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766	0.99	(117,343)	(2.20)
7010	其他收入	六	32,398	1.11	7,569	0.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089)	(0.03)	(105,363)	(1.97)
7050	財務成本	六	(2,543)	(0.09)	(19,549)	(0.37)
7900	稅前淨利		540,435	18.44	669,525	12.6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	20,788	0.71	(118,240)	(2.23)
8200	本期淨利		\$ 561,223	19.15	\$ 551,285	10.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6)		(72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6)		(72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1,017		\$ 550,56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561,223		551,285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 561,223		\$ 551,28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561,017		550,563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561,017		\$ 550,56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	\$ 2.02		\$ 1.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	\$ 1.70		\$ 1.6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經理人：李木鐸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該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計官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0,435	\$ 669,52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13	2,860
攤銷費用	336	284
呆帳費用提列數	9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3,568)	(8,415)
利息費用	2,543	19,549
利息收入	(459)	(835)
股利收入	(1,422)	(9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024)	(1,646)
處分投資利益	(5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7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114 (	7,74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10,078)	(5,34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174)	21
存貨減少	1,637,706	2,321,392
預付款項減少	42,945	51,52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764)	1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3,700 (	46,944)
應付票據減少	(10,756)	(14,822)
應付帳款減少	(325,082)	(428,93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	7,14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0,013)	189,82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17)	1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946 (	154)
預收款項減少	(29,076)	(616,99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452)	(49,6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22,531	2,065,547
收取之利息	544	766
收取之股利	1,422	997
支付之利息	(93,749)	(150,493)
收取之所得稅	3,017	-
支付之所得稅	(57,447)	(25,5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6,318</u>	<u>1,891,311</u>

(接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52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7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 (	7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798	3,6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3,626 (	21,578)
取得無形資產	(94) (	34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0,3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4,873</u> (	<u>22,7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0,000	1,285,747
短期借款減少	(969,465) (	2,092,14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87,500)	487,500
公司債發行費用增加	(8,627) (	8,943)
舉借長期借款	429,880	883,650
償還長期借款	(772,858) (	2,371,76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79,722)	194
發放現金股利	(268,926) (	243,9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7,218) (	2,059,7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6,027) (	191,2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u>330,462</u>	<u>521,66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44,435</u>	<u>\$ 330,46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9,666,10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61,222,641
減：法定盈餘公積	(56,122,264)
可供分配盈餘	1,134,766,484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約 1.8 元）	540,700,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4,065,88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二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u>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與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最低成數。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二人。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以上，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之日起，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與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最低成數。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102.12.31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七條之一	(新增)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之日起，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依102.12.31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二十八條之一	(新增)	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章程第十七條之一生效時停止適用。	配合本公司一〇八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明定本章程之監察人相關規定停止適用時間。

條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一日。 (節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一日。 (節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u>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民國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本公司民國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本公司民國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參照交易所頒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配合本公司民國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二、配合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五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提名	一、本條內容與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內容相同，依法令為辦理依據，爰自本辦法刪除之。 二、配合第五條修訂，增列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辦理程序。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u>人應備文件應以前項所稱公告內容為準，本公司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	
第五條之二	<u>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u>	(刪除)	配合本公司民國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本公司民國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需具備股東身份。	依公司實務需求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條	<u>投票箱由董事會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刪除)	移至第十一條內容修訂。
第十一條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u>	投票箱由董事會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	參照交易所頒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